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沪执药协[2024] 02号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执业药师：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5号令)、《执业药师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国药监人【2024】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2024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执业药师行业发展要求，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建设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执业药师队伍，为服务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服务大局，按需施教。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导向，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强执业药师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执业药师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

(二) 以人为本，学以致用。把握执业药师行业特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引导执业药师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提升药学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提升执业药师社会价值。

(三) 破立并举，改革创新。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发展变化，深化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破解发展瓶颈，营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体制顺、人才聚、质量高的发展环境。

三、培训对象

本市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的执业药师应参加继续教育（含 2023 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在内）。

鼓励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但未注册执业的人员参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四、继续教育内容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执业药师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行业政策法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以及行业发展需要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

五、学时要求

执业药师参加年度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 60 学时。

六、继续教育方式

（一）培训方式

1、2024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全部采用网络教学培训方式。

2、已注册的学员通过“上海药师网”继续教育栏目（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完成选课、缴费后，即可在继续教育栏目“网授学习”中进行学习。

3、未注册的学员（含 2023 年通过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员），需先注册，请先登录“上海药师网”在学员注册上进行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 1-2 个工作日后凭身份证号登录，初始密码 111111。

（二）选课方式

1、公需科目学习：

2024 年的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共 30 学时。

各位学员请选择 2024 年的 5 门公需科目课程。完成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可计为 2024 年继续教育学时。

如需要补学历年公需科目学分的，请选择 2021 至 2023 年当年的 5 门公需科目课程。

2、专业科目学习：

2024 年专业科目网络课程，共 60 学时。

各位学员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当年的 10 门专业科目课程，完成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可计为 2024 年继续教育学时。

如需要补学历年专业科目学分的，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往年专业科目课程。

（三）培训费用

300 元人民币/人·年。

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应当为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不断加大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经费的投入。鼓励用人单位全额报销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费用，提高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的积极性。

七、学时、学分抵扣

根据相关规定，今年抵扣学分的论文，须在缴费前携带论文原件、复印件到协会确认。必须是在近三年内发表的论文，可抵扣今年的学时。新的学时抵扣标准从今年开始计算累计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含），以后计算年度均为当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次年 10 月 31 日结束，并请各位药师认真学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第十八条和十九条并按此执行。

八、重要提示

根据《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有以下重要调整，请各位学员重点关注：

（1）注册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执业药师注册执业的必要条件。执业药师可自主选择继续教育方式和机构。

（2）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学时规定：执业药师应当自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次年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实行学时登记管理，不再实行学分制。

（3）学时的有效时间规定：继续教育学时在全国范围内当年有效，原则上不得结转或顺延至以后年度。执业药师因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执业药师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时。

特别提醒：2025 年如需补课，只能补上一年度即 2024 的学时课程。请各位学员根据此提醒抓紧将历年需补的课程在 2024 年补学完成。

九、培训须知

详见附件《2024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操作指南》。

学员请务必仔细了解《指南》中的具体操作顺序、步骤、要求及注意事项。

十、协会工作地点、时间和咨询电话

- 1、办公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 207 室
-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4:00
周五：上午 9:00~11:30
- 3、联系电话：64516320、64516322



附件：《2024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操作指南》

顺序	步骤	日期 设定	具体要求	注意事项
1	登录	3.15 启动	<p>1、在“上海药师网”注册过的学员可直接进行登录。</p> <p>2、未在“上海药师网”注册过的学员请在“上海药师网”首页上进行自助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1—2个工作日后登录。</p> <p>3、请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登录 (www.shys.org.cn) “上海药师网”</p>	<p>1、3月15日起学员可在“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进行登录和具体操作。</p> <p>2、学员已经注册的,请按照自己注册的密码登录。</p> <p>3、未注册的学员(含2023年在上海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的学员),需先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1-2个工作日后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111111。</p> <p>3、“学员登录”时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111111。但在登录后须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后再继续操作。</p>
2	缴费	3.15 ~10.31	<p>网上缴费:2024年所有学员的培训费均在网上海缴费,即通过“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操作系统“财务管理”中的提示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在“收费明细”中查询。</p> <p>单位集体缴费:20人以上,个人不受理</p> <p>账户: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账号:31001551700050009215 开户行:建行田林支行</p>	<p>1、学员可在菜单“财务管理”中缴费。</p> <p>2、按所需学时进行缴费,每人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培训费300元/年。补往年学分按年计算,按300元/年计。</p> <p>3:关于开具发票:由于发票只能根据每笔实际缴费额开具,如需分年开具请根据需求拆分多笔支付,但开票日期无法改变。</p> <p>抵扣学时或学分者请按在缴费前经协会确认后的学时学分缴费,2024年专业课按5元/学时,往年按15元/学分缴纳。</p> <p>4、集体缴费请将汇总名单(集体缴费的表格请下载统一模板)发送到协会财务邮箱:ysxhjxjy@163.com</p>
3	选课	6.15~ 10.31	<p>1、进入“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操作系统,按菜单“继续教育”操作提示和所需学分进行选课、确认。</p> <p>2、选课方式</p> <p>(1)公需科目学习:</p>	<p>1、缴费后,在规定时间内选课,所选课程的学时应与所需学时一致。选课以后,应在一周内“确认选课”。如不确认,一周后系统自动删除所选课程,需重新登录选课</p>

		<p>2024 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学时为 30 学时。在选择专业课程的同时必须选择 5 门公需科目的课程，并只能选择 2024 年的课程，完成学习并考试合格，授予 30 学时。</p> <p>如有需要补学 2023 年学分的，就选 2023 年的 5 门公需课。</p> <p>如有需要补学 2022 年学分的，就选 2022 年的 5 门公需课。</p> <p>(2) 专业科目学习：</p> <p>2024 年专业科目学习，学时为 60 学时。</p> <p>学员完成 60 学时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 60 学时。</p> <p>3、课程形式：2024 年全部采用网授课程，每个课件 6 学时，学员需完成 90 学时/年（其中包括专业课程 10 个、公需课程 5 个）。</p> <p>4、补学分：每个学员最多补 3 年，30 学分/年，即：含当年的，每年可学 4 年课程。</p>	<p>2、“确认选课”后即会自动扣款，锁定当年选课信息，不能补选或更改，如有需要请联系协会。</p> <p>3、10 月 31 日后，缴费、选课系统关闭。</p> <p>4、特别提醒：按新规 2025 年如需补课，只能补上一年度即 2024 年的学时课程，请各位学员抓紧将历年需补的课程在 2024 年补学完成。</p>
4	上课	<p>6.15~ 12.31</p> <p>上课形式：网授。</p> <p>登录“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继续教育操作系统中进行学习、答题、考核、结课。</p> <p>对于部分 2023 年已选课，未能按期完成学习的学员，可在 3 月 15 日开始进行继续上网学习。</p>	<p>1、打开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系统，登录进入本人账户；</p> <p>2、进入继续教育—网授学习，选择年度后会显示所选的网授课程信息；</p> <p>3、选中所学课程，点击“去学习”按钮，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网课学习平台；</p> <p>4、当完成网课学习后，继续教育平台会自动更新当前课程的状态，并自动签到，状态显示已完成。</p>
5	学时申请	<p>7.1 日起</p> <p>1、在“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菜单“继续教育”处选择学时登记申请，申请前须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然后勾选申请年份、学期、学时或学分、勾选课程，再确认学时学分登记申请。</p> <p>2、申请成功后，一个工作日后可查询审核信息。</p>	<p>1、2024 年只进行学时申请，无学分申请，需要完成全部网授课程学习后才可在网上进行“学时登记申请”。</p> <p>2、补学往年课程，须完成全部网授课程学习后才可在网上进行“学分登记申请”。</p>

6	学时凭证打印	7.1日起	学时登记申请经审核后，可登录“上海药师网”、“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继续教育操作系统的菜单“学时凭证打印”处选择学年、查询。	1、2024年只能打印学时凭证，可自行通过电脑客户端打印“学时凭证”。 2、补学往年课程可自行通过电脑客户端打印“学分凭证”。
---	--------	-------	--	--